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

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东莞市建设领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规范全市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建筑业工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我市房屋建筑、市政公用、交通、水利设施等建设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

本细则所称分账管理，是指施工企业将建设项目的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为临时账户、专用账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一）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一项目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以便于识别。

（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第四条 施工企业工会可与施工企业依法签订工人工资支付专项集体合同，监督企业的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工人获取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建设工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负责监督建设工程实施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一）建设项目行政主管审批部门在审核施工许可申请时，应当依法核实建设资金已落实等施工许可证申领条件，并督促建设单位在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项目在办理“承接业务登记及施工合同备案”或相对应的业务时，需提供建设单位开设用于该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财政投资项目除外）。

2、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时，必须由该专用账户内拨付。

（二）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对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比例和支付期限作出明确约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单位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三）“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发劳动者工资总额的，开户单位应当按时补足。

（四）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该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部门对建设单位依法作出处理。

（五）未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分包单位，须出具委托施工总承包发放工人工资的《委托书》。

（六）建设项目发生施工企业变更的，建设单位须监督施工企业离场前将工人工资结清。

第六条  建设单位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对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承担拨付和监管责任：

（一）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应当对拨付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具体比例和支付时间、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建设工程的工人工资具体比例不得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20%；交通建设工程的工人工资按照每期支付工程量价款×合同中工人工资总额占合同总额的比例支付，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二）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每期工程量价款拨付工人工资（包括:工程量变更增加同期支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三）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企业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施工企业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一）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前，在市内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二）施工企业应当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三）施工企业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在工地公示栏对工时、工资支付进行公布。

（四）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转账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五）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应跟进建设单位拨款情况，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六）施工企业待工程竣工（交工）后，凭竣工（交工）相关证明资料及工人工资支付等资料，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核销申请，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次日3个工作日内，在施工现场公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未收到该项目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或收到举报投诉但经查明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由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施工企业凭证明到开户银行办理账户核销”。

第八条 开户银行应协助施工企业做好“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销户，以及工人个人工资账户开办工作，加强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确保“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专门用于工人工资支付。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监督。对伪造资料，恶意讨薪的单位和人员，通报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九条  工会组织对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改正，并及时向人力资源和住建、交通、水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工人依法投诉、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工会组织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和帮助。

第十条 人力资源部门对连续拖欠工人工资2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3个月以上的施工企业实施重点监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将行政处罚结果通报当地征信系统管理部门和各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将工资款项支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或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项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可停办其新开工项目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将工资款项支付到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施工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出信用扣分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